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05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訓練課程表 (376735100E_11300055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、C數位學習講師培訓
工作坊及教師增能研習(3月場)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桃園市中小學
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主辦及協辦單位：

1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2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區青溪國民
小學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案受補助學校之教師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自113年3月13日至113年3月27日止，共5場
次，各場次時間詳如附件。

(四)研習場次及地點：3場實體課程，2場線上課程，各場次
研習地點與課程連結詳如附件。

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點選
「活動查詢」-「活動編號」輸入活動編號報名（網
址：[https:// drp. tyc. edu. tw/TYDRP/Index. aspx](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)）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
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教育訓練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
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
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